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——第六批项目物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——第六批项目物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3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 唐磊磊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

